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理性討論及審慎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後，賣方及買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協定自終止契據之日起終止協議，並免除及解除雙方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